

摸了一下红绿灯杆 男孩瞬间触电倒地

事发江苏泰兴街头，孩子家人质疑有关部门疏于信号灯维护

7月21日晚9时20分，江苏泰兴市12岁男孩楠楠在表姐的陪同下上街。经过鼓楼中路与长征路交叉路口时，楠楠的手触到了人行道红绿灯信号杆，瞬间被击倒在地，出现抽搐、口吐白沫、大小便失禁等症状。到7月22日为止，楠楠仍在泰兴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室内抢救。

他连说三声“触电了”，倒地抽搐

当时陪同楠楠上街的表姐名叫郭胜男，是一名大三学生。郭胜男说，当晚9时多，她和表弟楠楠一起上街，走到鼓楼中路与长征路交叉口等红绿灯时，楠楠急急地拉着她的手说：“姐

姐，我摸了红绿灯信号杆，触电了。”郭胜男发现楠楠在抽搐。这时，楠楠又说了两声：“我触电了。”说完，往回迈了一步，一副站不稳的样子。她上前扶住楠楠，楠楠却

瘫软了下来，倒在地上开始抽搐。口吐白沫，舌头已经伸出口腔之外，大小便失禁。郭胜男吓坏了，慌忙打电话给楠楠父母，路边的好心人也帮助拨打120急救电话。

有心跳但没意识，医院已下病危通知

7月22日下午，记者来到负责救治楠楠的泰兴市人民医院。楠楠爸爸曹民权一脸憔悴地告诉记者，楠楠目前还在重症监护室抢救，从21日晚9时40分入院到现在，楠楠都一直处于昏迷状态，只有心跳和呼吸，没有意识，医院已经下达了病危通知书。

专家会诊后，初步判断楠楠是电击伤。医生解释说，当楠楠手接触到电流后，电流通过心脏传到脚，当时楠楠的两只脚没有在一个“点”上，形成的跨步电压瞬间击伤心脏。目前，医院正在对楠楠的脑部和心脏部位进行低温保护。楠楠被电击中后，脑细胞肯定遭受到了

损伤，其最终结果会出现两种情况，一是脑死亡，一是脑水肿。其真正结果要等5~7天以后借助CT才能检查得出。楠楠如果是脑细胞死亡，其很可能就会变成植物人；如果是脑水肿，要看治疗能让其恢复的程度。“不管是什结果，楠楠都难免会有后遗症。”

转换瞬间，信号灯杆身电压变成115伏

7月22日下午，在郭胜男带领下，记者来到楠楠事发的红绿灯路口——泰兴市鼓楼中路与长征路交叉口。记者发现，肇事的信号灯杆已被三只交通隔离围挡围了起来。据介绍，泰兴市供电部门有关人员7月22日上午赶到现场做了测试。工

作人员发现，在红灯转换绿灯的瞬间，信号灯杆身的电压变成了115伏。好好的信号杆怎么会带电呢？事发路口有关居民告诉记者，信号灯杆下面有个开关盒，由于年久失修，开关盒上面的盖子不翼而飞，里面的电线裸露在外面，风吹

日晒后造成信号灯杆身漏电，之前就曾有好几位路人被电过，只是情况没有楠楠那么严重。记者在发现，肇事信号杆下方的开关盒，现已被一圈圈黑色的绝缘胶带“封死”。但马路对面的信号灯开关盒依然“洞开”。



楠楠就是触摸这根信号杆触电的

痛定思痛，谁该为这起事故负责

楠楠的家属事后找到了泰兴市交警和住建部门。该市交警城区中队一名领导表示，交通信号灯使用方是交警部门，但管理归属住建局。记者7月22日下午来到该市住建部门，但由于是休息天，该部门没有人接受采访。

据介绍，肇事的交通信号杆结构与城市路灯相似，使用的是交流电，其电源由地下接入，灯杆下方留有用来维修的开关盒，平时开关盒呈闭合状态。之所以该信号杆杆身带电，是因为开关盒上面的盖子丢

失后，里面的线头“短路”所致。

7月22日晚，记者专门采访了一家供电公司部门负责人。据该负责人介绍，他们供电公司对公共配电设施维护是有专门规定的，要求责任人对其负责的配电设施每个月至少巡视一次，包括检查设施的完整性，对破损部位及时“补缺”；检查设施是否漏电、异常发热，找出原因及时消除隐患等等。目前，楠楠的家人质疑泰兴市有关部门对信号灯的日常维护存在问题。

据《扬子晚报》

多捐是“作秀”，少捐是“铁公鸡”，捐款迟了被说成“诈捐门”……对于质疑声中流露出的偏狭观念，专家表示忧虑

从“诺而不捐”看“公益瓶颈”

怎么算税收这笔账？

记者请教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研究部主任章高荣时，他算了一笔账：在国内，由于向慈善机构捐赠股权尚无免税优惠，捐赠人捐出股票后，最高可能要缴纳相当于其市值25%的所得税；而且，慈善基金会获赠股票、债券等有价证券后，所获收益仍需按25%缴税。“比如，陈发树承诺捐赠的股票，如按市值83亿元计算，须缴纳20多亿元所得税。这一来，慈善还没做，基金会可用于做慈善的资金已少了一大块。”

“25%税收对大额捐赠是一个障碍。”北师大中国公益研究院院长王振耀教授说，持股无须缴任何税，转让给基金会却有大额税收，这会让有意捐赠者望而却步。

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、长期研究税法的朱大旗认为，上述计算“简单化”了：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，企业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%的部分，准予扣除，无须缴纳所得税，超出12%的部分则要缴25%所得税。“不精确计算并说明83亿元股权捐赠额与企业利润总额的关系，就简单说缴税太多，以此为由不兑现承诺，缺了点说服力。”

政府和民间力量应互补

面对新出现的股权捐赠，法律法规是否滞后了？

“从行善成本看，我们比一些欧美国家高出25%左右。”王振耀举例说，曹德旺为捐赠市值35.49亿元的股票而缴税6亿多元，但在美国、英国和我国香港地区，捐股无须缴纳所得税。“比尔·盖茨发起成立的基金会在现在是美国第一大，持有股票市值达300多亿美元，而捐赠人并未为捐股缴过税。”

微博上有人提出：“把股权过户给基金会，就算产生了巨额税款，这部分钱不也将用之于民？与做公益有很大分别吗？”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邓国胜对此解释，这实际是在问：这笔钱以税收方式给政府，由政府提供公共服务，或者以减免税方式给公益慈善机构，由其提供公共服务，选择哪种方式更好？

他认为，在建设公共设施等诸多领域，政府的实施能力更强，而在社区提供专业、创新的服务，公益慈善组织利用资源的效率更高，“能依靠民间力量自我解决的问题，就该鼓励民间来做，这是社会管理和服务创新的核心。教育、环保、社会救助、医疗……是政府和公益慈善组织都试图解决的问题，双方完全可以互补，因此通过减免税让渡资源，鼓励更多民间力量投入公益并提高资源使用效率，何乐不为？”

缺乏包容也是种“瓶颈”

陈发树至今“诺而不捐”是事实，但网上来势凶猛的集体质疑，让邓国胜教授有些坐不住：多捐是“作秀”，少捐是“铁公鸡”，捐款迟了被说成“诈捐门”……表面舆论底下某些情绪的暗流涌动值得关注。

“不管是不是‘作秀’，只要捐了就该尊重人家！”他指出，眼下许多人对公益慈善的认知还较片面，对捐款人强加了很高的道德要求。

不少人热衷于追问“捐款动机”，对捐款人“到底想要干嘛”议论纷纷，倾向于做负面的猜测；但对于公益慈善体制、捐赠程序和善款使用效果等关键问题，反倒没几个人关注和思考。

“有的企业家做慈善确实有自己的‘算盘’，比如提升个人和企业的社会形象、知名度、美誉度等，这无可厚非。”在王振耀看来，目前公益慈善在国内还缺乏包容、宽松的环境，这不能不说也是一种“发展瓶颈”。邓国胜直言不喜欢“诺而不捐”的说法。

据《文汇报》